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

二〇二五年五月



关于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

致：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田咚律师、郑红丽律师就贵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后发

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随本次股东大会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一起公告，本所将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向各股东发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同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审查文件目录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乔云鹏先生主持，与会的公司股东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主要包括：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1,38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七）《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依据《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形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后，经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80万票，代表1,38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80万票，代表1,38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80万票，代表1,38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80万票，代表1,38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80万票，代表1,38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80万票，代表1,38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80万票，代表1,38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80万票，代表1,38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80万票，代表1,38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80万票，代表1,38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签署页)



负责人：



曲忠

见证律师：

田咚

郑红丽

2025年5月7日

